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永明、第一組蔡組長輝詩、第二組呂組長世義、第三組薛組長立梅、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柯主任偉宏(請假)、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 五、主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金選行字第 1063650086 號函送各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2	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更正一案，公告如附，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更正後之鄰別編號辦理後續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及投票權人數公告事宜。

九、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相關工作執行如下：

- 一、本次公民投票公投票業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分發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於 27 日與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完成。
- 二、有關國防部協助支援烏坵鄉民眾返鄉投票之交通船班，經烏坵鄉大、小坵村長洽詢後，未有鄉民報名搭船返鄉投票，案經烏坵鄉公所函知國防部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取消該船班。
- 三、本次公民投票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 17 時 40 分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賡續辦理相關經費結報及人員敘獎事宜。有關各鄉(鎮)投開票所開票結果送達情形如下：
 - (一)金城鎮：最早送達為第 21 投票所(珠沙里和平社區活動中心)，16 時 22 分；最晚送達為第 18 投票所(古城里金門城活動中心)，16 時 52 分。
 - (二)金湖鎮：最早送達為第 48 投票所(新市里舊鎮公所)，16 時 34 分；最晚送達為第 57 投票所(正義里辦公處)，16 時 58 分。
 - (三)金沙鎮：最早送達為第 69 投票所(大洋里辦公處)，16 時 30 分；最晚送達為第 62 投票所(汶沙里金沙國中美術教室)，17 時 04 分。
 - (四)金寧鄉：最早送達為第 37 投票所(后盤村辦公處)，16 時 35 分；最晚送達為第 32 投票所(榜林村國礎國小教室)，17 時 13 分。
 - (五)烈嶼鄉：最早送達為第 43 投票所(上岐村辦公處)，16 時 33 分；最晚送達為第 42 投票所(上林村辦公處)，16 時 45 分。
 - (六)烏坵鄉：最早送達為第 45 投票所(大坵村活動中心)，16 時 36 分；最晚送達第 46 投票所(小坵村活動中心)，16 時 36 分。

第三組：

- 一、本會訂於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順利完成。另為服務本縣未裝設第四台家戶，依委員建議特於 10 月 16 日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烏坵鄉除外)，惠請協助提供場地服務本縣無第四台民眾即時收看。另援例提供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電視意見發表會播放帶，

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業於10月20日前派員至本會領取協助播放供民眾收看。

- 二、本會公投公報業於10月16日印製完成並於10月17日前分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驗收回覆。
- 三、有聲公投公報於10月19日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至本會領取及分送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惠請協助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
- 四、金門縣政府政風處主辦的「廉政週」系列活動，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新進公務人員約80餘人參加專案法紀教育研習，本會於10月16日配合選務宣導。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審定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3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及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民投票案結果，同意票數2,705票，不同意票數2萬4,368票，未達「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之規定，投票結果為否決。
- 三、本次公民投票案概況如下：
 - (一) 投票權人數：114,426人。
 - (二) 投票人數：27,662人。
 - (三) 投票率：24.17%。
 - (四) 有效票：27,073票。
 - 1、同意票數及比率：2,705票，9.99%。
 - 2、不同意票數及比率：24,368票，90.01%。
 - (五) 投票結果：否決。
- 四、檢陳本次公民投票案結果清冊、概況表及投票結果公告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決議：除依法公告及通知領銜人外，另外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金門縣政府備查。

十、臨時動議：

十一、主席結論：本年度本會最重要的任務公民投票案順利完成，過程中有些小的瑕疵，但瑕不掩瑜，在此謝謝各位委員及所有同仁盡心盡力，明年的五合一選舉是一項更為艱鉅的任務，各位同仁應提前做好準備，如有人員異動須做好傳承，以應付更為複雜的選舉。

十二、散會： 十七時三十分